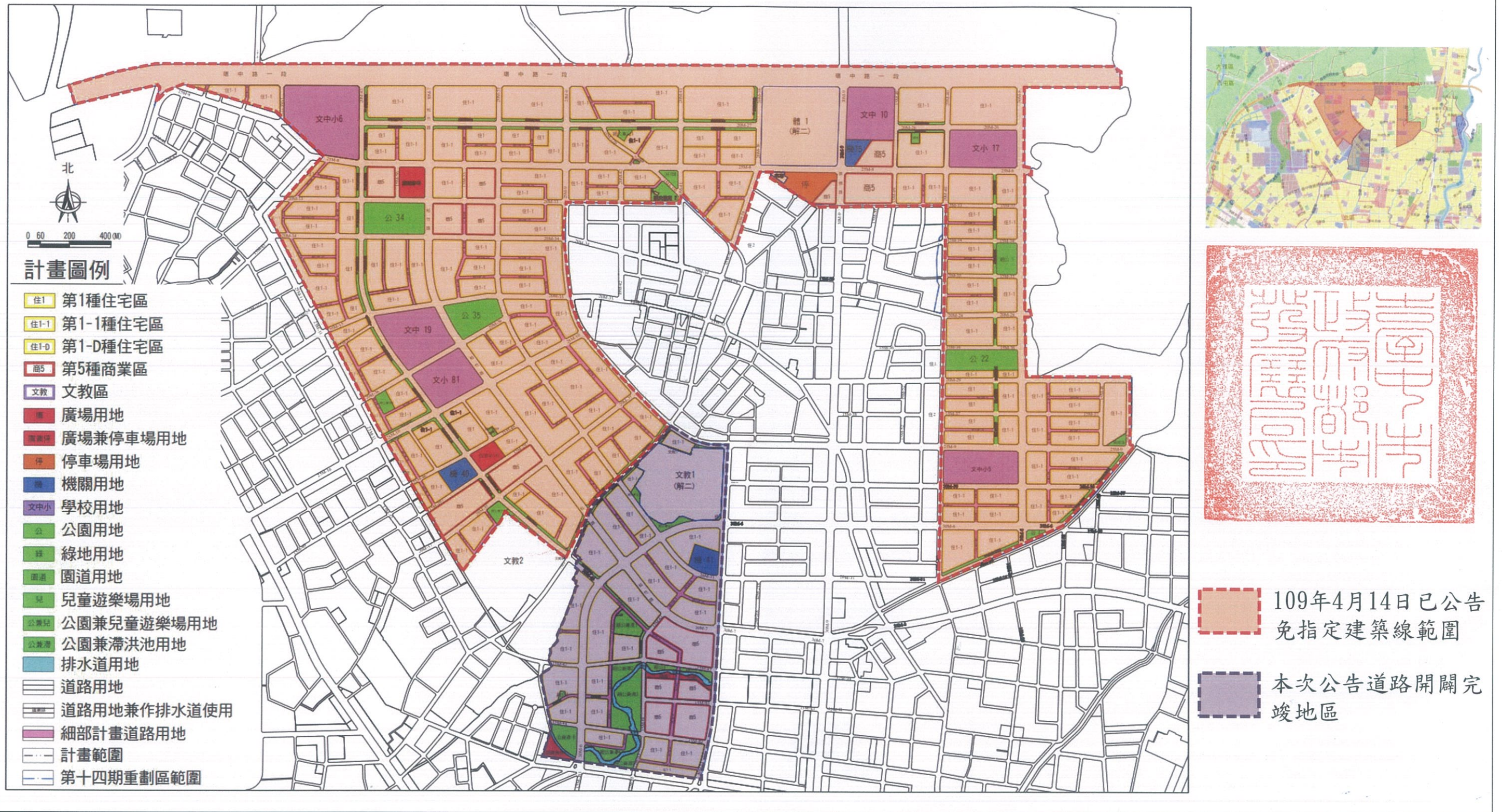


109年度第8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

—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內計畫道路開闢完竣地區



- 備註：
1. 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2月3日中市都測字第10902339501號。
 2. 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3. 本次公告範圍係新增本市第14期市地重劃範圍內之第6工區。